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朔政办函〔2023〕49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我市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 二、组成人员

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红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郭建华 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史玉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樊慧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占慧 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管学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郭培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马维东 市金融办副主任  
赵勋章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刘红宇兼任。工作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八）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一）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二）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十三）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朔州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明确的各项任务，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

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市委、市政府。

（四）评估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